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4

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4

项目名称：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审讯一体机采购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确认参加投标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 PDF 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60151196@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公安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社区

联系方式：0915-2522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

联系方式：0915-322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8792814910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公安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相关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5.4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十、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单面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除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年11月16日14:00时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3.1、13.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4．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 ”或“撤回 ”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 ”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6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9.3.1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3.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其他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包括未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技术资料而导致磋商无法确定货物或服务技术指标和质量的；

（6）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6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4 磋商过程

19.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综合评分

19.6.1 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并评审赋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6.2 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 审 标 准
1	报价	30分	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2	商务响应	5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响应明确、清晰、全部满足要求得5分；响应明确、部分满足的得3分；商务条款响应不明确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不得分。

3	技术响应	30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偏离，在偏离表中明确表明）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30分，发现负偏离或存在对磋商文件技术（功能）要求响应不明确不得分。
4	产品货源渠道保障	11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无产权及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书、代理经销协议、供货合同、原厂正品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内容完整计 11 分。 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5	技术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②工作进度计划；③实施人员及责任划分；④备货、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流程；⑤产品安全保障措施；⑥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等。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网点地址、售后服务人员、服务电话等）；③响应时间④响应方式⑤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以项目业绩合同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资格）。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格的磋商报价，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再进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7.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8 备注：①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②本文所称“瑕疵 ”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9.6.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0.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0.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0.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0.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0.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0.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0.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0.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0.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20.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因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工作需要，我局拟采购审讯一体机2台，总预算金额为150000.00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配备项目及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审讯一体机	2	套	1.标准尺寸≥1800mm（宽）x880mm（高）x800mm（深）。 2.主要材质：钢制+抗倍特板材质。 3.集成国内主流品牌审讯终端、同步录音录像终端、打印刻录终端、实物展台等与开展讯（询）问工作相关的所有辅助设备设施，满足远程提讯或审讯工作功能要求，桌体曲线设计，整体无尖锐棱角，无裸露线缆线束，桌沿采用弹性缓冲圆角防撞处理。审讯桌的正面、桌面在受到≥30kg沙袋冲击时，整体及焊接处不应出现断裂或局部开裂现象，桌板上的台板承受≥2000N均匀载荷，不应被破坏。 4.审讯桌产品耐腐蚀性≥9级。 5.主要配置包括： （1）审讯桌本体（含桌面手机充电模块及内置电源分配模块）。 （2）≥21.5寸升降屏。 （3）≥43寸示证及笔录展示终端。 （4）内置嵌入式一键展示示证系统。 （5）控制主机及配套打印机 （6）审讯主机 （7）温湿度时间显示屏 （8）高保真拾音器 （9）全景摄像头 （10特写摄像头 6.能无缝接入现有执法办案管理系统，能实现远程视频调阅（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2）质保期：一年。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其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4.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日之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验收包括：按投标文件及样品参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验收合格的货物由用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岚皋县公安局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
主要内容

甲方：岚皋公安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明细、合同总价款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实施费（人工、材料及运输等）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注：本合同总价包含本次采购产品所需的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服务费（含质保期内售后）、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见附件）

二、货物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交货期限：7个工作日内。

4.质保期：一年。

5.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其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日之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验收包括：按投标文件及样品参数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验收合格的货物由用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14

审讯一体机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服务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1）报价一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交货期

说明：

1、磋商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情况自行编写）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大写：			小写：¥ _____元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提供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 1-9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信用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标段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2）供应商性质

（2.1）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2.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根据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 标 人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